

# 清远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---

---

## 关于调整重点行业人群（含扩面） 核酸检测频次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确保中秋、国庆前后不发生本土规模性疫情，在全面落实第九版防控方案的基础上，为进一步强化优化全市重点行业人群（含扩面）核酸检测工作，结合《清远市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人群（扩面）核酸检测工作方案（第二版）》的相关要求，经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研究，决定对重点行业扩面人员核酸检测频次调整如下：

一、对重点行业人群（含扩面）“一周1检”范围内的人群检测频次调整为“7天1检”。

二、对重点行业人群（含扩面）“一周2检”范围内的人群检测频次调整为“72小时核酸”。

三、具体频率操作及规则说明详见附件。

---

---

四、以上防控措施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后续将根据疫情形势另行发文进行调整。

附：重点行业人群（含扩面）核酸检测率规则说明

清远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 
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 
2022年9月12日



（市疫情防控组联系人：蔡艳秀，联系电话：3368805；市新冠病毒检测专班联系人：罗丽琳，联系电话：3370001）

附件

## 重点行业人群（含扩面）核酸检测率规则说明

重点行业人群（含扩面）核酸检测率统计调整：

1. 7天1检比对：以7天为周期，按每个人的上次核酸检测采样日期比对当前时间，大于7个自然日的判定为不规范检测，少于等于7个自然日的判断为规范检测。

2. 72小时核酸比对：按72小时内核酸检测要求，两次核酸检测采样日期间隔，大于3个自然日判定为不规范检测，大于2个自然日且少于等于3个自然日判定为规范检测。

3. 当期结果调整为当天结果，保留每2小时比对一次，显示当天检测率比对明细。

4. “周检测率统计”调整“当前检测率统计”，周检测率比对记录调整为日检测率比对记录。比对记录按日保存，每日23:59:59保存每日最终统计结果。

5. 一周2检检测率统计调整72小时核酸当前检测率统计，周检测率比对记录调整为日检测率比对记录。比对记录按日保存，每日23:59:59保存每日最终统计结果。

6. 历史结果查询取消按周统计，调整为按日保存，比对记录保存时间1个月。